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展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吟光

被告 陳麗琴

蕭洪秋香

余靜芳

余宗憲

蔡季樺

楊俊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琴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2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